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汽投”）77.90%的股权，同时，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税费。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和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数额估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

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认购对象，参与认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同意公司与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华晨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8、经逐项审慎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昌汽投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0、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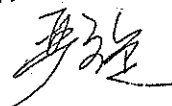
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辽宁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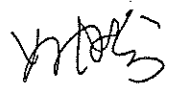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严 旋：  _____

沈佳云：  _____

姚荣涛：  _____

张伏波：  _____

2016年8月8日